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商設置標準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次修正。本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扶植我國微型及小型創新企業發展,以協助該等企業籌資,開放證券經紀商得建置平臺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考量僅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經紀商,係利用網際網路設立網站,用於揭示辦理股權募資公司之基本資料、募資額度及重大訊息等相關資訊,該證券經紀商為採單一募資平臺方式專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其業務較單純,增訂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及籌設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另有關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三條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 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 左:
 -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 億元。
 -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四 億元。
 -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二 億元,僅經營股權性質 群眾募資業務者為新臺 幣五千萬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 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 認足。

- 第三條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 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 左:
 - 一、證券承銷商:新台幣四 億元。
 - 二、證券自營商:新台幣四億元。
 - 三、證券經紀商:新台幣二 億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 認足。

- 第七條 證券商發起人,應於 向本會申請許可時,按其種 類,向本會所指定銀行存入 左列款項:
 -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 四千萬元。
 -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 一千萬元。
 -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 五千萬元,僅經營股權 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 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存入款項,得以政 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 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 記提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 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 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 回。

- 第七條 證券商發起人,應於 向本會申請許可時,按其種 類,向本會所指定銀行存入 左列款項:
 - 一、證券承銷商:新台幣 四千萬元。
 - 二、證券自營商:新台幣 一千萬元。
 - 三、證券經紀商:新台幣 五千萬元。

前項存入款項,得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代之。

第一項之款項,經許可 設置者,於公司辦理設立登 記提存營業保證金後,始得 動用;未經許可設置或經撤 銷許可者,由本會通知領 回。 文字修正。 明定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 資業務者,證券商發起人員 實業務者,證券商發起人員 (以下簡稱金管會) 計可時,向金管會所指 管會所指 行存入 等設保證金新臺幣 千萬元,並就第一項酌作文字 修正。

幣五千萬元,並就第一項酌作

明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 眾募資業務之內部控制制 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證 券商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 資業務者,為採單一募資平 資業務 方式專營股權性質群眾募 業務較單純,內部控

部控制制度。	部控制制度。	制制度不適用現行本條規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		定,爰增訂第二項。
群眾募資業務之內部控制		
制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辦理,僅經營股		
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不		
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每設置	第二十一條 證券商每設置	酌作文字修正。
一家分支機構,其最低實	一家分支機構,其最低實收	
收資本額,應增加新臺幣	資本額,應增加新台幣三千	
三千萬元。	萬元。	